

关于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增利7号”或“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现对本集合计划2021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次数	开放时间
第三十一次	2021年1月25日-1月29日
第三十二次	2021年4月26日-4月30日
第三十三次	2021年7月26日-7月30日
第三十四次	2021年10月25日-10月29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费：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3）参与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4）规模上限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及资管新规整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增利7号份额进行规模控制，以东方红增利7号2019年12月31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内的规模上限。

在东方红增利7号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统计2019年12月31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金额同等情况下以参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退出

（1）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2）退出费：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30$ 个自然日	3%
$L \geq 330$ 个自然日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业绩报酬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东方红增利7号对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

（2）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仅对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330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7号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7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合同》、《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敬请投资者关注合格投资者要求及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